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丽市监〔2022〕16号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市局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2022年度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现予印发，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及《浙江省档案局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档发〔2020〕14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司法局。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 印发

2022 年度（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会同单位	决策依据	计划完成时间	
					决策程序	时间节点
1	丽水市关于鼓励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置换工作方案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委宣传 部、市委政 法委、市委 网信办、市 公安局、市 财政局、市 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 监管局、市 综合执法局 等其他 成员单位	1.《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2.《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3.《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意见》（浙委办发〔2021〕86号）； 4.《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工作专班关于鼓励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置换的指导意见》。	公众参与（公开 征求意见）	2022 年 3 月
					专家论证	2022 年 3 月
					风险评估	2022 年 3 月
					合法性审查	2022 年 4 月
					集体讨论决定	2022 年 4 月

2	丽水市标准 创新贡献奖 管理办法	丽水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浙江省标准化条例》《关于印发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35号）	公众参与（公开 征求意见）	2022年4月1日至 2022年5月1日
					专家论证	
					风险评估	
					合法性审查	2022年5月底前
					集体讨论决定	2022年6月底前

注：1.公众参与方式还包括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2.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根据决策事项需要履行，非必经程序。